

项目编号：2023CG0519

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一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 (一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0519

项目名称：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在淮河淮南长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台段执法区域内，采购趸船一艘，计划新建趸船总长约 40 米，型宽约 13 米，型深 2 米。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趸船，需专业的技术及材料进行建造安装。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船舶建造一般钢质三级IV类（及以上）或船舶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满足三级IV类（及以上）生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凤台县住建局三楼）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伟（采购人）、吴志林（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2368001、181554606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凤台县政务中心 C 楼一楼

联系方式：0554236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州来路 777 号（体育场西门）

联系方式：18155460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采购人）、吴志林（代理机构）

电 话：05542368001、18155460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
1.1.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6	采购预算	6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在淮河淮南长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台段执法区域内，采购趸船一艘，计划新建趸船总长约 40 米，型宽约 13 米，型深 2 米。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交货期	180 日
1.3.4	交货地点	客户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执行施工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建造船舶应通过试航验收； 2、船舶建造必须满足渔检现行船舶制造相关规范、规则和技术要求，并能够取得船检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3、所建造船舶满足设计图纸的各项技术要求； 4、船舶建造应满足合同签订之日起已公布实施的在有效期内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9	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0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4.4	核心产品	40 米趸船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等资料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须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清单等为依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包含船舶建造、船舶试航、装修安装、质保期维修、按照采购人指定交船地址的送船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船体工程、内饰工程、舾装工程、轮机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信导航工程、模具折

		旧费、备品备件、工属具费、利润、税金等、设计费、信息化建设、锚泊定位、调试至可正常运行等，同时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造、装饰等方案，造价包死，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中标后风险自负。
3.2.5	最高限价	人民币：¥6000000.00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无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具体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详细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不适用,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类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的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施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3.2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1 = 3.1(万元)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本项目为货物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协议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3. 收取单位：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递交方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交纳递交时间及退还方式：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质保期满全额退还（无息）。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供履约担保函，因投诉等特殊情况下，需延迟缴纳或提供担保函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或提供担保函，未通过基本账户汇入和逾期未缴入或逾期未提供担保函视作自动放弃预中标资格。对故意放弃预中标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p>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1.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p>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此条不适用)</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段也不同。投标标段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p>

		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此条不适用）
12.6	重要提示	<p>(1) 采购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备案。</p>
12.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2.8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ggj.huainan.gov.cn/）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网招技术咨询：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p>
12.9	询标	<p>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标的，将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审小组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供应商进行问询，投标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供应商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询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10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p> <p>2、质疑、投诉必须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投诉，查实后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12.11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货物</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工业</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农业执法渔政趸船建造项目。

1.1.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1.6 采购预算：60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及其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在淮河淮南长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凤台段执法区域内，采购趸船一艘，计划新建趸船总长约 40 米，型宽约 13 米，型深 2 米。

1.3.2 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交货期：180 日。

1.3.4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执行施工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建造船舶应通过试航验收；

2、船舶建造必须满足渔检现行船舶制造相关规范、规则和技术要求，并能够取得渔检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3、所建造船舶满足设计图纸的各项技术要求；

4、船舶建造应满足合同签订之日起已公布实施的在有效期内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3.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趸船，需专业的技术及材料进行建造安装。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船舶建造一般钢质三级IV类及以上或船舶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满足三级IV类及以上生产资质。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报价得分也相同, 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报价得分也相同, 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 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无）；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技术响应资料；
- (9) 样品；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标段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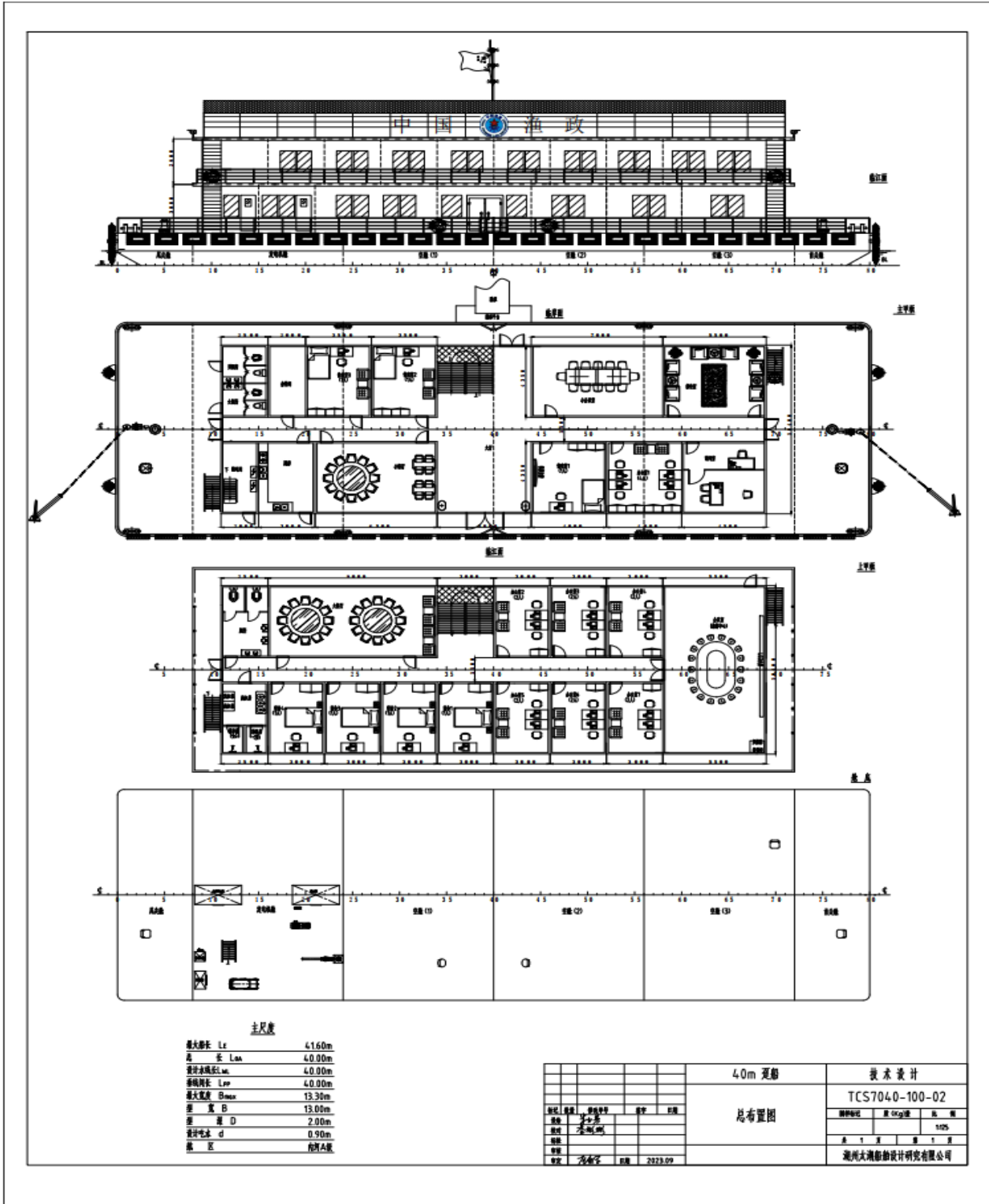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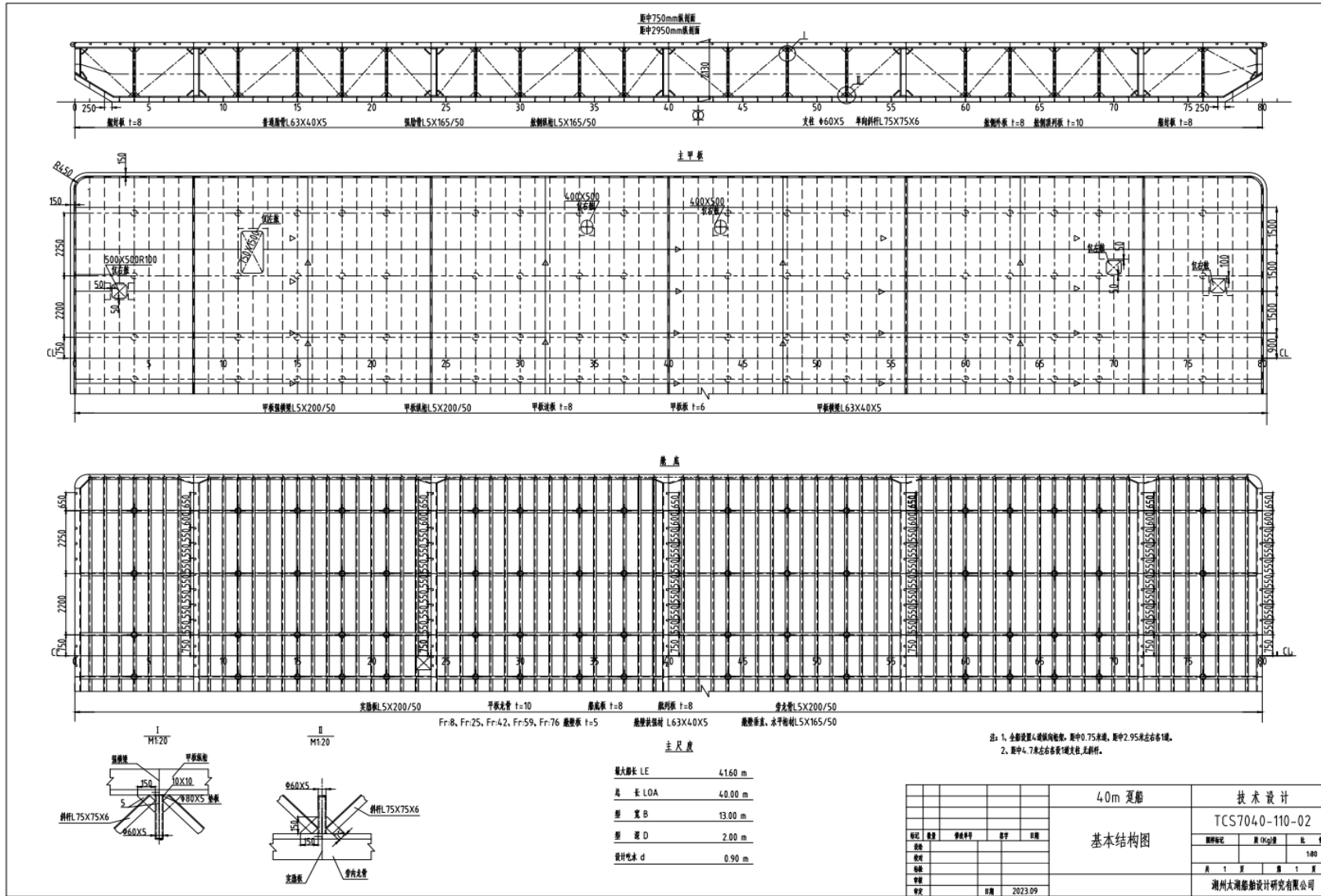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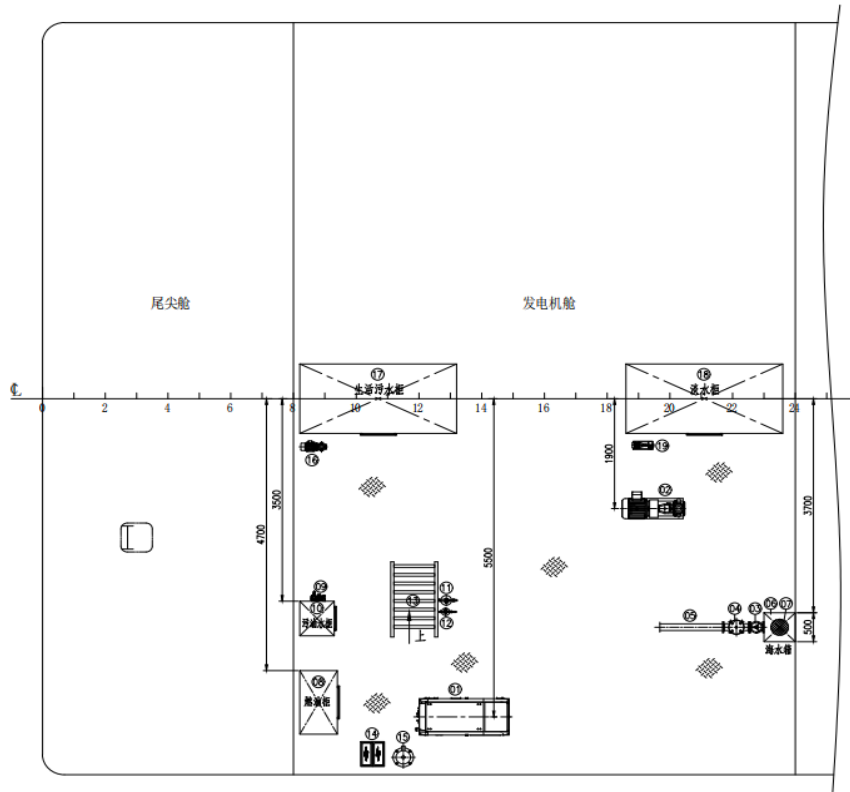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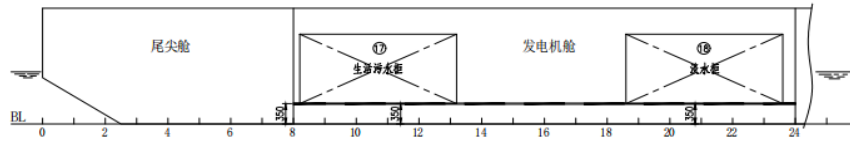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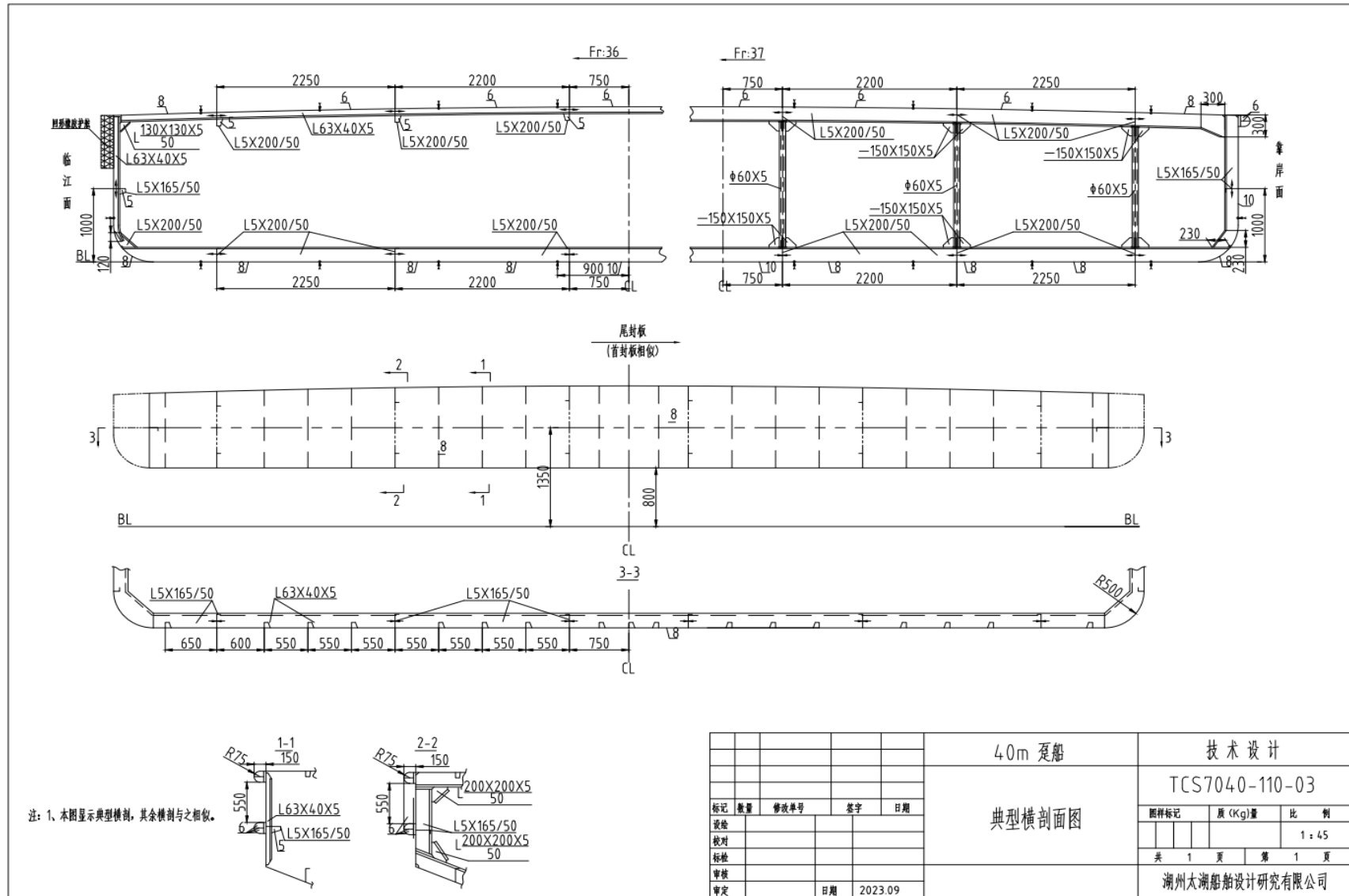


说明

- 1、图中设备的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 2、所有机械设备、表面温度可能伤人的管路、运动部件应设栏杆或防护罩等防护设施。
- 3、舱内主要工作区域铺设防滑花钢板，每块板的重量不超过25kg，具体布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4、为了避免机械设备和系统在操作及转换中的差错，应有安全操作说明标牌和标签。

19	TCP-118(60L/min, 12m)	压力水泵	1	组合件	7.6	7.6	采购
18	2500x1200x1200(容积: 3.6m³)	淡水柜	1	不锈钢			厂制
17	2500x1200x1200(容积: 3.6m³)	生活污水柜	1	Q235A			厂制
16	0.5CWF-15B(5m³/h, 15m)	生活污水粉碎泵	1	组合件	4.3	4.3	台凤中鸿金渠业有限公司
15		发电机组进气消音器	1	组合件			随发电机组配套供货
14	详见电气相关图纸	发电机组启动蓄电池	2	组合件			电气定货
13	详见船体相关图纸	铜原铜棒	1	组合件			船体定货
12	容量: 5kg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1	组合件			采购
11	容量: 9L	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	1	组合件			采购
10	600x550x700(容积: 230L)	污水柜	1	Q235A			厂制
09	CS-20Y(流量:20L/min)	污水水手泵	1	组合件			台凤中鸿金渠业有限公司
08	1100x600x850(容积: 560L)	燃油柜	1	Q235A			厂制
07	φD100 CB/T 615-1995	矩形铝孔船底吸入格栅	1	组合件	6.4	6.4	厂制(142-φ15孔)
06		海水箱	1	CCSA			厂制
05	φ114x4.5 GB/T 5312-2009	海水总管	1	无缝钢管			厂制, 长度1米
04	CB/T 497-2012 A100G	吸入海水滤器	1	组合件	36.5	36.5	采购
03	A1100 CB/T 466-1995	法兰铸钢闸阀	1	铸钢	28	28	采购
02	65CWZ-8(36m³/h, 30m)	电动总闸泵	1	组合件	150	150	台凤中鸿金渠业有限公司
01	30kW/400V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	1	组合件	580	580	采购

序号	代号	名称	数量	材料	单件重量(kg)	总计重量(kg)	备注
				40m 趸船		技术设计	
						TCS7040-400-02	
				发电机舱布置图		图样编号	
						比例	
						1:50	
						第 1 页 共 1 页	
						湖州太湖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9	



注: 1、本图显示典型横剖, 其余横剖与之相似。

标记	数量	修改单号	签字	日期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定				
		日期	2023.09	

40m 趸船

典型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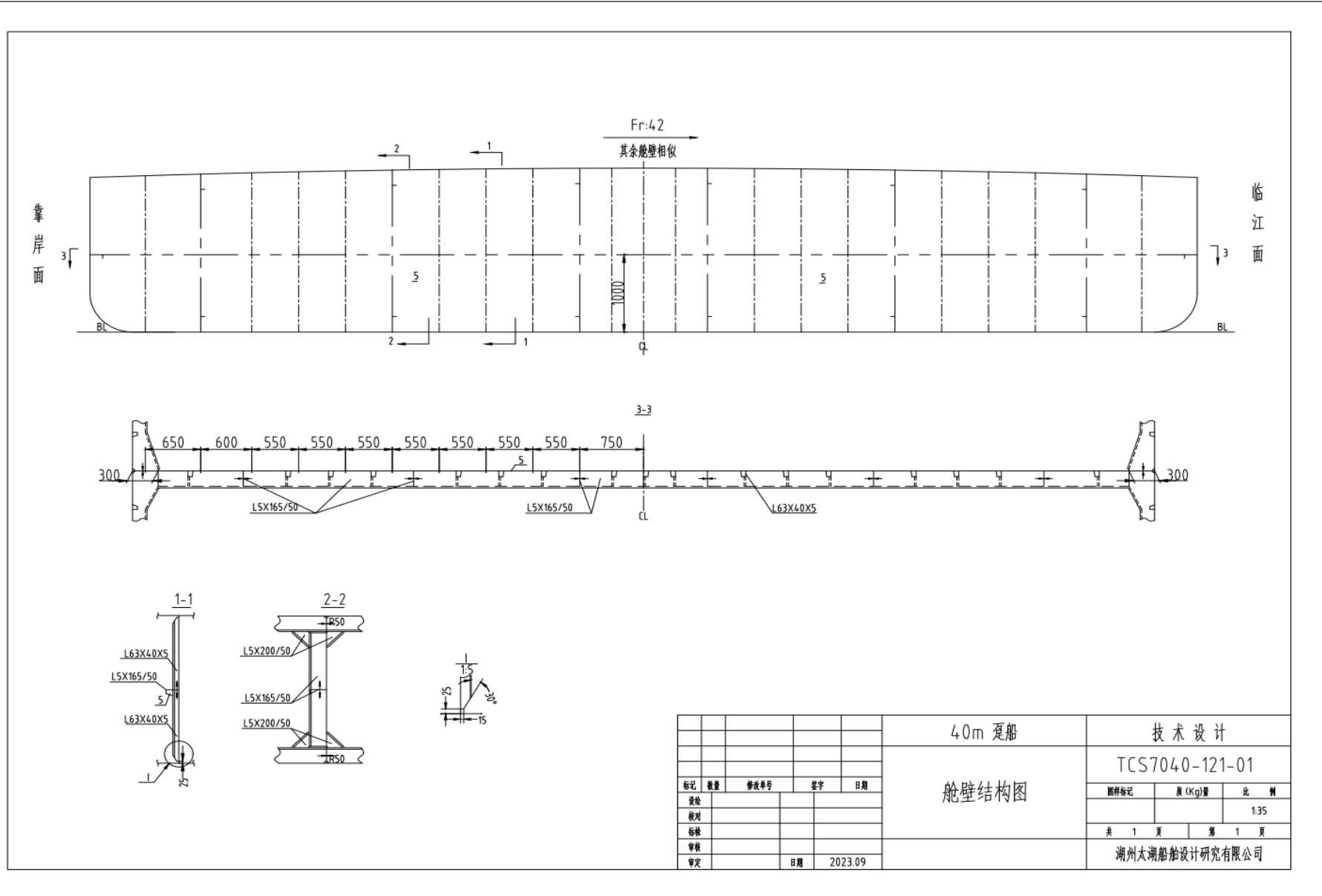
技术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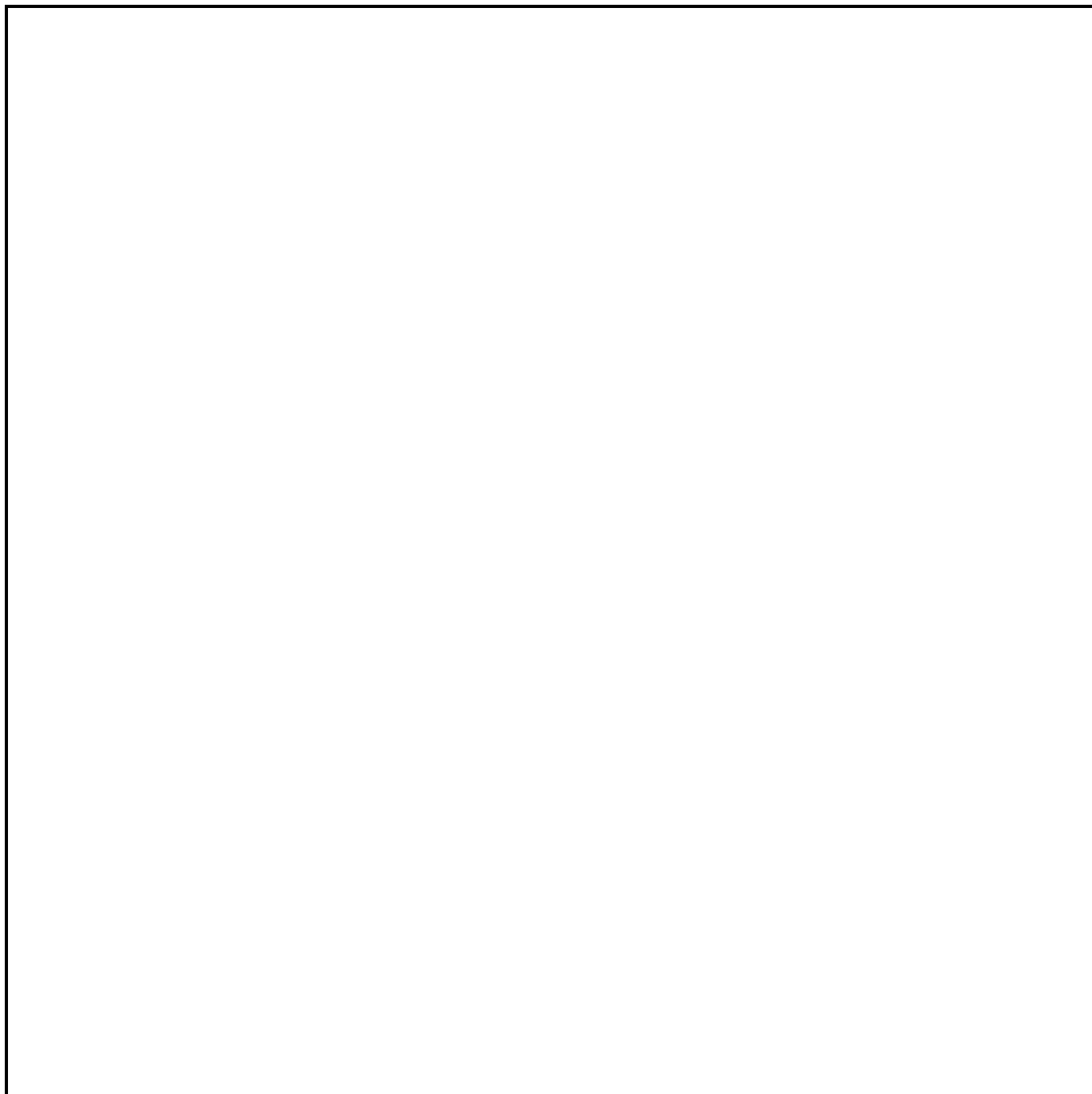
TCS7040-110-03

图样标记	质 (Kg)量	比	例
			1:45

共 1 页 第 1 页

湖州太湖船舶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0m 趸船	技术设计		
					船体说明书	TCS7040-100-02SM		
标记	数量	修改单号	签字	日期		标 记	质量(Kg)	比 例
编制								
校对								
标检						共 8 页	第 1 页	
审核								
审定			日期	2023.09				

1、概述

本船为锚泊于 A 级航区的工作趸船，依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修改通报（2015、2016、2018）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和修改通报（2019、2021）、《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造。

2、主要尺度：

最大船长 L_E	41.60 m
总 长 L_{OA}	40.00 m
水 线 长 L_{WL}	40.00 m
总 宽 B_{MAX}	13.30 m
型 宽 B	13.00 m
型 深 D	2.00 m
设计吃水 d	0.90 m
梁 拱 f	0.13 m

3、总布置

本船上层建筑分别为主甲板、上层甲板、顶甲板，各层甲板室高度分别为 3000mm、2800mm。可搭载船员及工作人员 16 名，办事人员 14 名。

本船主船体共设置 5 个横舱壁，分别设置在 8#、24#、40#、56#、72# 肋位，其 8#-24# 为发电机舱，其余均为空舱。

本船主甲板上甲板室自艏至艉布置有：

左舷：11#-16# 为厕所；16#-20# 为杂物间；21#-34# 为 2 间值班室；34#-44# 为大厅；44#-58# 为小会议室；58#-69# 为接待室；69#-72# 区域设有斜梯 1 架。

右舷：9#-11# 区域设有斜梯 1 架；11#-15# 为配电间；15#-21# 为厨房间；21#-34# 为小餐厅；34#-44# 为大厅；44#-52# 为 1 间值班室，设单人床 1 张、监控屏、办公座椅等；52#-60# 为 1 间办公室；60#-69# 为询问室；

本船上层甲板室自艏至艉布置有：

左舷：11#-16# 为厕所；16#-34# 为大餐厅；34#-40# 为下楼梯间；40#-58# 左舷为 3 间办公室；58#-69# 为会议室（指挥中心）；69#-71# 为下梯道。

右舷：9#-11# 为下梯道；11#-16# 为淋浴房及洗衣房；16#-40# 为 4 间宿舍；40#-58# 为 3 间办公室；58#-69# 为会议室（指挥中心）。

4、干舷与稳性

本船干舷和稳性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2015、2016、2018）要求。

5、结构

本船为单底、单舷、单甲板横骨架式结构，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主船体平板龙骨为 10mm，船底板为 8mm，舳列板为 8mm，舷侧顶列板为 10mm，首尾主甲板、边甲板 8mm，主甲板中部 6mm。上棚结构 4mm、5mm。

6、舾装

6.1、锚泊与系泊设备

1、本船通过定位桩及抛锚的形式固定于江边；也可采用定位桩结合钢丝绳系固于岸上的方式固定于江边。本船设 2 门霍尔锚进行首尾锚泊，抛、起锚时由专职的抛锚船完成。

本船设 20KN 立式电动系缆绞盘 2 台。

2、本船配直径 20mm 三股丙纶绳系船索 2 根，最小破断力为 57kN；直径 22mm 三股丙纶绳系船索 2 根，最小破断力为 68kN。

3、全船 DH200 带缆桩 8 座（GB/T 554-200）。

6.2、内舾装

本船的各舱室基本配置为：按需配置（会议座椅、办公桌椅、橱柜、沙发、床、床头柜、写字台等）门、窗、梯、盖的布置与规格根据业主及规范要求，采用国家标准产品，所有家具均满足环保要求。内装饰：天花板及围壁均采用环保、美观、防火材料，达到环保要求。

本船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询问室、接待室设 1.5 匹挂壁式空调；一楼餐厅、小会议室设 3 匹吸顶空调 1 台；会议室（指挥中心）设 5 匹吸顶式空调 2 台、二楼餐厅设 5 匹吸顶式空调 1 台。

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活动室、宿舍的地面在找平后，上铺复合多层实木地板（E0 级环保）。

大厅、内走道、餐厅、厨房间、卫生间和浴室地面经防水处理后，采用水泥沙浆扫平，上铺防滑地砖，配餐间、卫生间和浴室四周墙壁贴瓷砖。

厨房间地面甲板及内围壁为 A15 级防火结构。

配电房地面采用防静电绝缘橡胶地板。

舱室天花板的隔热原则：直接暴露的天花板下敷设 100mm 厚岩棉隔热层，未直接暴露的天花板下敷设 25mm 厚岩棉绝缘层后，各舱室的天花板采用铝质条形扣板。

甲板室外围壁内侧敷设 50mm 厚岩棉隔热层后，各舱室内的围壁饰面如下：值班室、宿舍、大厅、会议室、内走道和餐厅采用环保集成铝墙板；厨房间、卫生间和浴室墙面采用单面不锈钢板；厨房间、卫生间和浴室采用集成吊顶。

各工作舱室和起居舱室的天花板和围壁内装板的饰面材料均采用阻燃或低播焰材料。

配齐各舱室门套、窗套、窗帘及踢脚线。

全船窗户均采用钢化玻璃铝质移窗，配不锈钢纱窗。

会议室、办公室、活动室、值班室、宿舍、餐厅内桌椅、沙发、衣柜等家具均应该符合环保要求，办公桌尺寸统一为 1.4m*0.7m。

厨房间厨房设备、电器、餐具等配备齐全，品牌为一线品牌。

卫生间、浴室洁具配备齐全，品牌为一线品牌。

所有照明灯具美观大方，品牌为一线品牌。

具体房间内家具按船东要求布置。

6.3、消防设备

本船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2015、2016、2018）的规定，消防设备配备如下：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1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

消防栓 4 只、水龙带及水枪 4 套；

消防桶 4 只，消防砂箱 2 只，太平斧 2 把。

6.4、救生设备

本船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2015、2016、2018）的规定实配：船用救生圈 8 只（其中 4 只带 30 米救生浮索、4 只带自亮灯）；26 件船用救生衣（其中工作人员 14 件）。

7、信号设备

本船顶甲板设有钢质桅杆 1 座，桅杆上信号灯：白环照灯 1 盏、红环照灯 3 盏、绿环照灯 1 盏。

本船配备型号、号旗有直径 0.6m 球型号型 3 只，4 号国旗 2 面，4 号国际信号旗 1 套，0.4m×0.6m 红旗 1 面，0.35m×0.35m 手旗 1 套、标志旗 1 面。

执法基地标识 3 面。

8、栏杆、护舷材

9.1 本船主甲板、上甲板上四周均设置 1 米高的不锈钢栏杆。

9.2 本船临江面采用回字形橡胶护舷，1000×600×220，首尾及临岸面设置 R75 钢质半圆形护舷材一道。

9、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10.1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有生活污水贮存柜一只，用于收集卫生间内的粪便污水，并在主甲板上设有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一只，生活污水定时由其它污水收集船进行回收处理。

10.2 本船按垃圾分类要求在室内、外设有带有图示、颜色等区分标识的 60L 垃圾桶四只，垃圾桶与船体采用活络固定，桶内垃圾由人工运送到岸上垃圾回收站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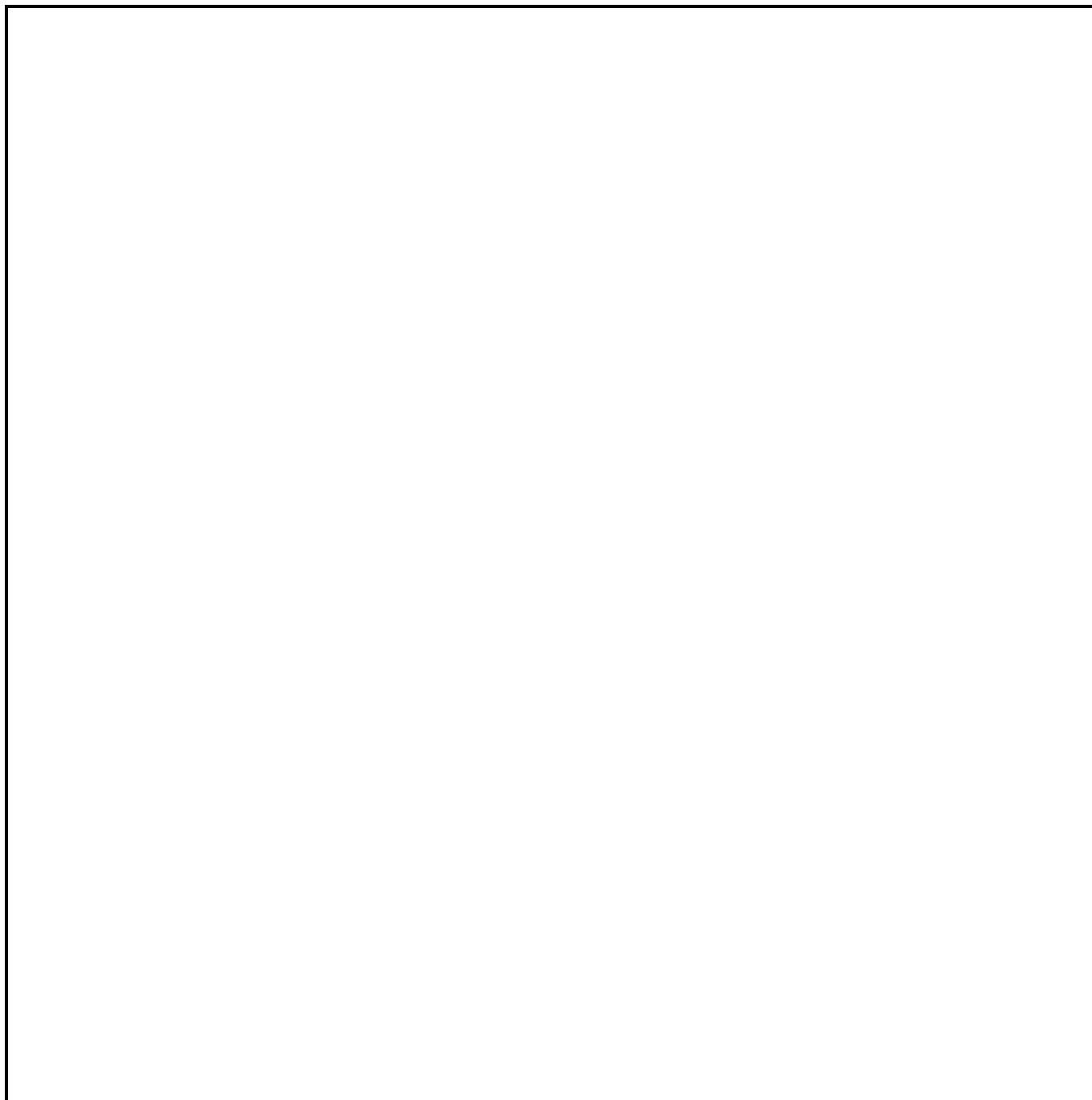
10、涂装

用于外表面使用的油漆、清漆和其他饰面材料等应经认可，且在高温时不致产生过量的烟和毒性产物。

全船采用优质国产优质品牌专用船舶油漆产品。采用氯化橡胶型油漆，油漆的涂装干膜厚度及涂刷工艺按照油漆制造厂商对油漆涂装技术要求进行，最终的油漆配套及漆膜厚度应参考油漆商的推荐。同时遵循与涂装工作有关的国家和船舶行业技术标准。

按《船体涂装技术要求》(CB/T4231-2013)进行涂装作业。船体水线以下油漆具有防腐蚀能力强、附着力强的特点。

本船所用钢材均需在使用前进行表面预处理，在涂装前进行二次除锈处理。



					40m 趸船	技术设计		
					电气说明书	TCS7040-601-01SM		
标记	数量	修改单号	签字	日期		标 记	质量(Kg)	比 例
编制								
校对								
标检						共 5 页	第 1 页	
审核								
审定			日期	2023.09				

一、概述:

1、本船电气设计的主要依据：

- (1)、《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
- (2)、《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2015)(2016、2018)
- (3)、《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2、本船选用的主要电器设备均应有船检证书。详情见《电气设备明细表》

二、电制

交流 380V, 50Hz 电源, 采用中性点接地系统的三相四线制, 供全船电力用电设备、照明、空调、生活用电、助航等设备, 此为主电源。

三、电源设备:

1、本船设三相四线 380 伏岸电箱一只, 接岸电作为日常电源; 另设 30KW 三相交流船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岸电停电时的备用电源(发电机工作产生电源不对泊岸电箱供电)。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置船用交流柴油发电机组一台, 供全船电机、空调及照明等用电设备。本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功率: 30kW

电压: 400V

电流: 54.1A

频率: 50Hz

功率因数 $\cos\Phi$: 0.8

额定转速: 1500rpm

2 蓄电池组

本船蓄电池组设置在发电机舱, 供柴油发电机组启动用。

数量: 1 组

型式: 酸性

电压: DC24V

容量: 150Ah/组

四、配电设备:

1、本船设尺寸钢质壁挂式主配电板一块, 配电板上的测量指示仪表设有(0~450V)交流电压表一只, (0~150A)交流电流表一只。

2、分配电箱

本船有空调配电箱，厨房配电箱，照明配电箱。具体有一只一层空调配电箱，一只空调二层配电箱，一只厨房配电箱，一只一层照明配电箱，一只二层照明配电箱，型号均为：PD6。空调、厨房及照明分配电箱均采用钢质、IP44，采用自动空气开关。

3、泊船岸电箱

主甲板一边设泊船岸电箱两只，设有 380V 电源 2 路馈电线路及 220V 电源 2 路馈电线路，供停泊船只用电。泊船岸电箱内设零线接线端子，用于泊船时船舶接地保护。

4、岸电箱

电压：AC380V

相数：三相

频率：50Hz

容量：150A

防护等级：IP56

保护装置：自动断路器（过载，短路保护）

岸电箱带供电指示。主配电板上设有岸电供电指示灯。

五、动力装置

1、本船在发电机舱中设置总用泵一台。

功率：5.5kW

电源：380V/50Hz

2、本船在空舱中设置生活污水粉碎泵一台。

功率：1.5kW

电源：380V/50Hz

3、本船在空舱里设置淡水泵一台。

功率：0.18kW

电源：220V/50Hz

4、本船在首尾设置电动绞盘各一台

功率：11kW

电源：380V/50Hz

5、本船有空调机组。

(1) 本船在宿舍、办公室、询问室及值班室分别设置壁挂式空调各一台。

工作方式：冷热型

电 源：220V

功 率：1.5 匹/1.1kW

(2) 本船在餐厅、小会议室、接待室设置吸顶空调各一台。

工作方式：冷热型

电 源：220V

功 率：3 匹/2.2kW

(3) 本船在大会议室（指挥中心）设置吸顶空调 2 台；大餐厅设置吸顶空调 1 台。

工作方式：冷热型

电 源：380V

功 率：5 匹/3.6kW

六、照明系统

1、本船舱室照明采用吸顶灯，空舱照明采用白炽舱顶灯。

2、航行灯信号灯系统

信号灯根据规范要求有：

(1) 白环照灯 DC24V 30W×1 1 盏

(2) 红环照灯 DC24V 30W×1 2 盏

(3) 绿环照灯 DC24V 30W×1 1 盏

3、本船在会议室、楼层通道处各设有应急照明灯 18 只。

应急时间：≥90min

功率：2*10W

4、本船配手提式白炽灯一只。

七、避雷与接地

本船在主桅顶上安装黄铜接闪器一根，直径为 12mm，并应至少高出桅顶或桅灯上的电器设备 300mm，接闪器可直接与桅杆焊接或铆接在桅杆上，用软金属导线与桅杆连接。全船所有设备金属外壳除直接紧固在船体的金属结构上或坚固在船体金属结构有可靠电气连接的底座上外，均要设专用导体进行可靠接地，接地材料及截面积均应符合规范要求，电缆的金属护套或金属外护层应作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均不超过 0.02Ω。

本船设有将船体与岸上的节点装置进行电气连接的措施。

八、电缆

1、本船除了设备所附带的电缆外，其余均选用船用电缆。

2、安装

本船电缆的敷设和安装应按《船用电缆敷设工艺》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驾驶室及船员居住区域的电缆采用暗式敷设，机舱等处的电缆采用明线敷设，在机舱花钢板下敷设的电缆应套硬塑料管保护，管口须有防水措施。电缆穿越舱壁或甲板时应保持船体原有的性能和强度。

九、智能信息化系统（可按客户要求定制）

基于船舶智能信息化建设目标和要求，结合当前成熟的信息技术发展方向，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现代通信、多媒体等技术，借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 21 世纪新概念、新科技，贯彻集成高效的设计理念，实现船舶业务管理、状态监视、数据处理、信息发布、船务办公等信息服务功能。

1、船舶智能信息化系统主要包含了发言系统、扩声系统、大屏系统、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网络管理系统，室内无线网络系统。

2、发言系统、扩声系统

本船配置桌面式会议专用高保真无线话筒、功放设备、调音设备用于指挥中心会议室日常办公会议。

3、大屏系统

LED 显示屏：网络高分屏，P1.5LED 屏，箱体安装，嵌入式，总尺寸：8.34 米*2.26 米，深度 0.1 米，离地高度约 0.5 米，高清数字解码器。大屏系统采用高亮，高清整装型 P1.5LED 屏，是一套音视频融合、通信设备融合的调度通信系统，主要用于实现通信及监控设备统一接入和调度功能，监控观看，视频会议，视频观看等。大屏严格筛选灯管，品质稳定，寿命绵延。采用恒流驱动芯片，播放效果鲜艳流畅；采用表贴灯管，多方位观看效果始终如一；“地效”方案电路板布局设计，有效控制电压峰值；自主研发与生产的多加强筋结构底壳，不易变形；突破箱体的限制，可对单元板进行任意 DIY 拼装成整屏。

4、会议系统

本船配备视频会议系统一套，通过有线专网通信，实现与岸基中心互联互通，实现船端会场与岸端会场实时音视频连线。

5、网络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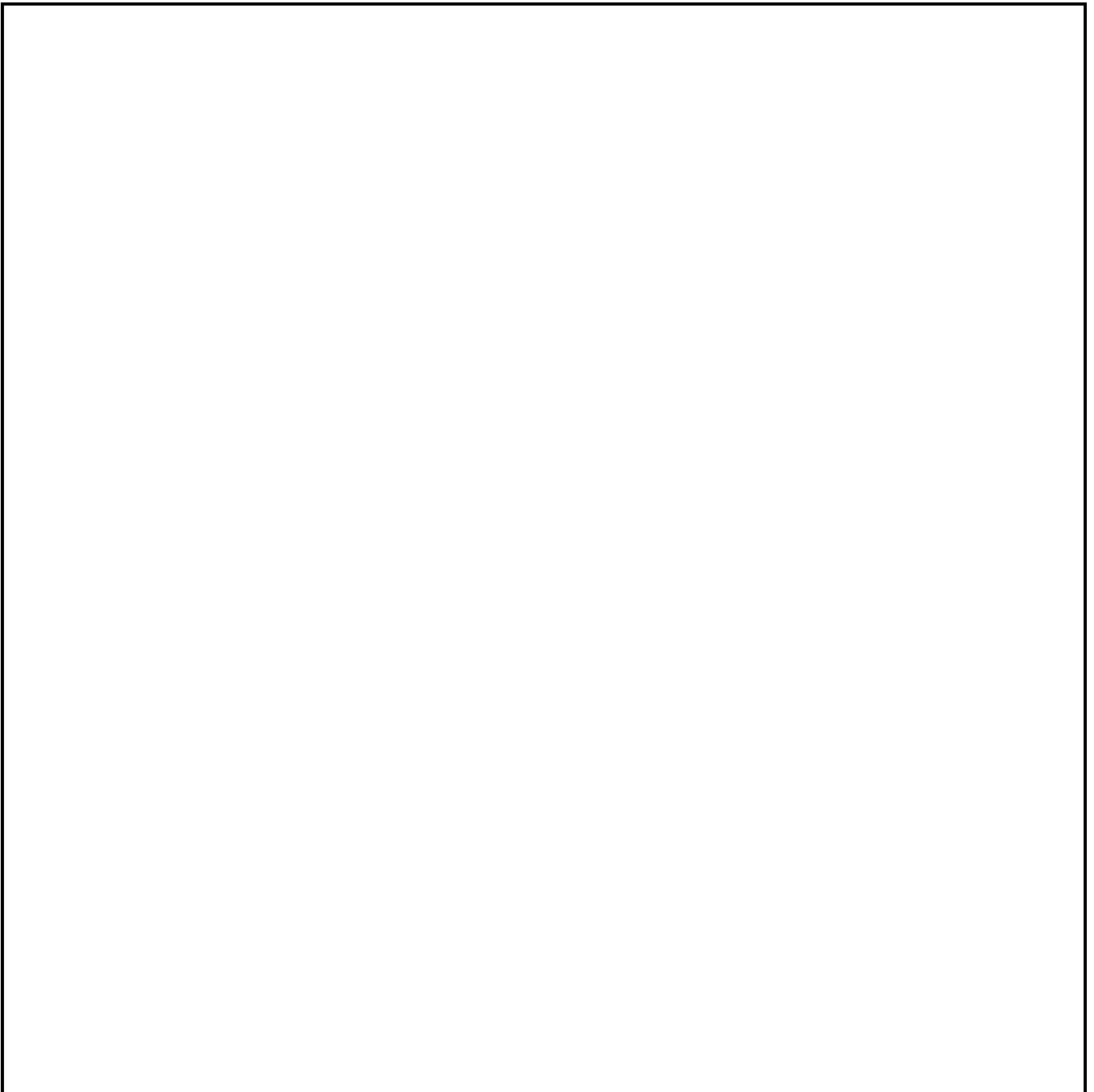
船舶网络系统分为公共外网和业务内网两个网络，连通工作和生活区域，网络之间进行严格的物理隔离，设置防火墙程序，保障传输数据的安全。

6、视频监控系统(CCTV)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对本船关键位置以及船舶周边情况进行监视，点位（不少于 18 个）包括甲板四周点位，观察外围动态及楼梯，室内主要通道监控，讯问室监控及语音监听及记录，船上各布控网点的网络摄像机的数字信号经过交换机进入网络，方便在值班室观看。

7、室内无线网络系统

随着移动设备日渐普及化，特设计在生活区及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实现无线网络，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与休闲活动使用。



					40m 趸船	技术设计			
						轮机说明书	TCS7040-401-01SM		
标记	数量	修改单号	签字	日期	标 记		质量(Kg)	比 例	
编制									
校对									
标检					共 5 页		第 1 页		
审核									
审定			日	2023. 09					

1. 概述

1.1 本船为 A 级航区的工作趸船，主船体为钢质，设两层上层建筑。

1.2 本船总长 40.00 米，设计水线长 40.00 米，垂线间长 40.00 米，型宽 13.00 米，型深

1.3 本船轮机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1.4 本船日常用电由岸电提供，另外设置了一台船用柴油交流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发

1.5 本船发电机组柴油机燃用 0 号轻柴油（燃油闪点大于 60℃）。

2. 发电机舱布置

发电机舱位于 8#~24#肋位之间，长度为 8.0 米，舱内主要工作区域铺设有一层防滑的花纹钢板，作为出入发电机舱的通道，斜梯边上设有一具容量为 5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一具容量为 9L 的灭火器。

发电机组纵向布置在 12#~15#肋位间的右舷位置，其中心距船舳为 5600mm，发电机组的

在发电机舱的船舳位置的前端设有一只容积为 3.6m³的淡水柜和一台压力水泵，在船舳位

在 19#~22#肋位右舷设有一台电动总用泵，其中心距船舳为 2100mm；在发电机舱的后舱壁设有一台海水总管。

3. 动力系统

3.1 燃油系统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有一只燃油柜（容积约 560L），燃油从设置在主甲板上的注入头注入燃油柜，经双联粗滤器、机带双联精滤器至高压燃油泵，再由高压燃油泵经双联粗滤器、机带双联精滤器至发电机组柴油机自带的燃油泵直接从燃油柜抽吸，经双联粗滤器、机带双联精滤器至高压燃油泵。燃油柜设有自闭式放泄阀，燃油柜底部设置油盘，油盘底部设置泄放残油的考克。

燃油柜出口处设有快关阀，且通过钢丝绳或软轴装置将拉索引伸到发电机舱外合适的位置。

燃油柜设有带自闭阀的平板式油位计。

3.2 滑油系统

本船发电机组柴油机为湿油底壳式，滑油存放于柴油机的油底壳内，由柴油机机带滑油泵供油，滑油消耗量较小，故不设日用滑油柜，用一只市购的 5L 加仑桶贮存备用滑油。

3.3 冷却系统

本船发电机组柴油机的冷却水系统为闭式淡水冷却循环，即用舷外海水冷却柴油机内的淡水，淡水经热交换器后进入柴油机冷却，冷却后的淡水经热交换器后进入淡水水箱，淡水水箱经海水过滤器后进入辅机海水冷却泵。

柴油机淡水系统自成体系。

海水循环如下：

海水总管→控制阀件→海水泵→热交换器→柴油机排气管→湿式消音器→舷外

3.4 排气系统

柴油机的排气采用舷侧排气方式，排气管通过湿式排气消音器与冷却水一起排至舷外，排

4. 船舶系统

4.1 舱底水系统

本船设有自吸式舱底泵一台，流量：36m³/h，扬程：30m。

系统原理：本船发电机舱、各空舱、首尖舱、尾尖舱均设有舱底水吸口，可由舱底泵通过

4.2 消防系统

本船设消防泵一台，由舱底泵兼作，全船共设有4只消防栓，每层甲板设置2只，主甲板平（65#）和船尾的厕所后壁外侧处（过道门口左侧）；消防水从海水总管吸入泵到各消防栓处，

发电机舱内还设有一具容量为5kg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一具容量为9L的泡沫灭火器，

4.3 全船疏排水系统

顶甲板的积水通过合理布置的疏排水口和疏排水支管引向通向上甲板的疏排水直管上，上甲板侧排水口的管端底部位于设计吃水线以上600mm，主甲板上的积水直接从甲板面舷边流向舷外

厕所、洗衣房、淋浴房、厨房间的灰水则直接通过疏排水管路从舷侧排向舷外，其舷侧排

4.4 供水系统

本船的淡水供应日常由岸上提供，在主甲板上设有淡水管快速接头和控制阀，趸船上外舷在发电机舱内设有一个不锈钢淡水柜（容积约3.6m³）和一台压力水泵，以便在岸上淡水断

在船上的供水总管上设置有相应的控制阀件，可将两路水源进行有效控制；此外，从来自

4.5 注入、空气、测量系统

燃油由设置在主甲板上的注入头加注到燃油柜中；淡水柜中的淡水可由外部船只从设置在

首尖舱、各空舱、尾尖舱、燃油柜、污水柜、生活污水柜、淡水柜和海水箱均设有空气

延伸至于舷甲板以上位于露天部分的的空气管（海水箱的除外），其可能进水的最低点至

海水箱的空气管也延伸到主甲板上，其管口端部采用鹅颈弯头型式，其高度高于主甲板即

燃油柜、污水柜和生活污水柜的空气管管端应装设耐腐蚀和便于更换的金属防火网。

空舱（1）和空舱（2）设有测量管，用于测量舱内的积水情况，其它舱室人员便于进入，可

燃油柜设有带自闭阀的平板式油位计，污水柜、淡水柜和生活污水柜设有带自闭阀和保

生活污水柜还设有一个高位报警装置。

4.6 防止油类污染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有一只污水柜（容积约230L）和一台污水手摇泵，在发电机舱内

含油污水进行接收处理时，通过主甲板上的标准排放接头（位于船尾外部楼梯下面11#处）

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通过污水手摇泵将污水柜中含油污水排到其它接收船的收集装置

4.7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有一台生活污水粉碎泵和一个生活污水柜（容积约 3.6m³）。

生活污水柜内的生活污水需定期进行粉碎搅动，以免时间过久搅合在一起，不方便抽出。

在主甲板上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标准排放接头（位于船尾外部楼梯下面 11#处），通过生活污水柜排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柜还设有一个高位报警装置。

5. 通风系统

本船发电机舱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在甲板室壁上设有结构风道和通风栅（配有适宜的关闭装置），甲板室内的各舱室可通过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换气。

男厕所、女厕所、厕所、洗衣房（含淋浴房）设有排风扇，可将室内的污浊空气排向大气。

6. 空调系统

本船的办公处所、生活起居等处所设有家用冷暖空调，保证各舱室内部冷、热温度的调节。

40m 趸船《电气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图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件
一、	电源和配电控制设备				
1	岸电箱	AJ160-150/3	只	1	
	三相、AC380V、50Hz、150A				
	带相序指示、断相保护				
	附备件				
2	泊船岸电箱	定制	只	2	
4	主配电板	定制	块	1	
5	一层照明配电箱	PD6 型(18 路)	只	1	
6	二层照明配电箱	PD6 型(16 路)	只	1	
7	一层空调配电箱	PD6 型(11 路)	只	1	
8	二层空调配电箱	PD6 型(15 路)	只	1	
9	厨房配电箱	PD6 型(10 路)	只	1	
10	总用泵电机	AC380V 5.5KW	个	1	
	(带启动箱)				
11	生活污水粉碎泵电机	AC380V 1.5KW	个	1	
	(带启动箱)				
12	淡水泵电机	AC220V 0.18KW	个	1	
13	电动绞盘电机	AC380 11KW	个	2	
	(带启动箱)				
14	1.5P 空调	AC220V	台	16	
15	5P 空调	AC380V	台	3	
16	3P 空调	AC220V	台	3	
二、	照明灯具及属具				
1	环照灯(2 红 1 绿 1 白)		只	4	
	24V 30W				
2	应急照明灯		只	14	
	220V、50HZ				
3	白炽灯		只	36	
	220V、2×30W				
4	LED 面板灯		只	64	
	220V、50HZ				
5	手提式白炽灯		只	1	
6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只	1	
7	双联单控开关		只	若干	
8	舱室开关		只	若干	
9	普通插座	AC250V	只	若干	
三、	电缆				
	CJPF/SC				

	CJPF/NSC					
四、	智能信息化系统	定制	套	1		
1	发言系统	一拖八会议话筒，使用 UHF610MHz~864.7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干扰频率；CPU 的总线控制，数字液晶显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台	1		
2	扩音系统	输出功率（8Ω），550W x 2 输出功率（4Ω），700W x 2 输出功率（桥接 8Ω），1200Wx 2 频率响应，20Hz-20KHz，失真度，<0.1%，阻尼系数，>400 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 输入阻抗，20K 平衡/10K 非平衡信噪比，>110dB 体积，483Wx430Dx88H 重量（净重），15Kg	台	1		
	调音台	话筒：4 频响：+0.5dB/-0.5dB（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2%@+14dBu（20 Hz-20kHz）输入通道：10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3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 电平表：2x7 - 点距 LED 电平表 [PEAK, +6, +3, 0, -3, -10, -2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电源适配器：PA-10（AC38 VCT, 0.62A, 电缆长度=3.6m	台	1		
	喇叭	技术规格功率：200W，阻抗：4Ω，频率响应：50Hz-20KHz，灵敏度：92dB，单位数量：Hi3" x 2 LOW10" x 1。尺寸 cm(长 x 深 x 高)：50x28 x30cm 重量：21KG	个	4		
3	大屏系统		套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屏体尺寸：8.32*2.24 1.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1010 (1R1G1B) 2. LED 封装方式：精选 1010 自主封装全黑灯珠	平方米	14.3		

		<p>3. 点间距: ≤ 1.53 mm</p> <p>4. 像素密度: 422500</p> <p>5. 模组分辨率: 208 点\times104 点;</p> <p>6. 视角 (水平、垂直): 水平$\geq 170^\circ$, 垂直$\geq 150^\circ$</p> <p>7. 白平衡亮度: ≥ 800cd/m²</p> <p>8. 亮度调节功能: 0-100%亮度可调,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9. ★换帧频率: 60Hz (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刷新频率: ≥ 3840Hz</p> <p>11. ★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亮度均匀性: $\geq 98\%$ (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色度均匀性: ± 0.003Cx, Cy 之内</p> <p>14. LED 显示屏亮度在 100%和 20%时, 灰度保持 16bit 不改变, 并支持亮色度单点校正功能单点</p> <p>15. 显示屏采用恒流驱动方式及灯驱合一的控制方式, 使屏幕运行更稳定</p> <p>16. LED 显示屏开启的响应时间需达到纳秒级急速响应</p> <p>17. ★为确保长时间的观看对视力不造</p>				
		<p>成严重影响, 要求所投产品模组表面结构对环境光不反射, 并且模组表面墨色一致性好 (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 LED 显示屏的电源和信号接口均有防脱落结构, 更好的确保长时间使用的稳定性, 防止接口脱落导致 LED 屏画面不正常显示</p> <p>19. 电源系统: 支持 N+1 冗余备份, 支持双电网供电, 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 另外一路电</p>				

		<p>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从而实现不间断供电</p> <p>20. 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21.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为优</p> <p>22. ★抗电强度：显示模组或LED显示屏应承受 50Hz、1500VAC(交流有效值)的试验电压 60S 不发生绝缘击穿；（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3. ★在电场作用下，绝缘材料都会有泄漏电流产生，泄漏电流越大，越容易对设备造成热击穿，所投产品对地漏电流：I（漏）$\leq 3.5\text{mA}/\text{m}^2$；（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4,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p>				
		<p>测；试验结果：无危害；（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5. ★依据《GB/T2426. 2-2008 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为保证屏体在高温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高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6. ★依据《GB/T2426. 2-2008 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为保证屏体在高温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低温试</p>				

		<p>验实验检测报告》。（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7. ★依据《GB/T 4857.23-2012》，为保证 LED 显示屏具有抗振能力并无损坏，须提供《振动测试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8. ★依据《GB/T 2423.22-201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N：温度变化》，为保证屏体在温度变化的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温度变化实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9. ★依据《IEC 62268-2-27：2008》、《IEC 60068-2-27： 》、《IEC 62268-2-31： 2008》、《ASTM D4857-11》，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受到外力情况下其可靠性及结构完好，须提供《冲击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压力试验、拉力试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p>				
		<p>印件</p> <p>30. ★像素失控率通过 SJ/T11281-2017. 5. 3. 5 PZW1X10-4，检测结果为 $P_z = 0$（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1. ★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无声污染，需提供噪音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2. 所投产品的灯珠具备耐焊耐热功能：在高温 260℃的环境下回流焊 2 次，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并且点亮正常</p> <p>33. 所投产品灯珠在低温-50℃、高温 130℃的环境下，15 分钟冷热冲击 200 次，光电特性及表面</p>				

		<p>构造正常，并且点亮正常</p> <p>34. ★所投产品灯珠在高温 100℃的环境下贮存 500 小时，灯珠点亮测试无异常（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5. 所投产品灯珠进行封装密度测试，回流焊一次后再用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 小时，灯珠无渗透；</p>				
	<p>控制系统接收卡</p>	<p>1.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8 个 HUB320 26 P 接口，更加稳定</p> <p>2. 单卡带载像素 512*512</p> <p>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p> <p>7. 支持环路备份，接收卡与接收卡间通过主备线路连接成环路。线路某处出现故障时，屏体仍能正常显示。</p> <p>8. 支持程序备份，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是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p> <p>9. 支持画面 90° 倍数旋转。画面以 90° 的倍数（0° /90° /180° /270° ）进行旋转。</p>	<p>张</p>	<p>52</p>		

		<p>10. ★通过软件调节，可以解决箱体或灯板之间，因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p>				
		<p>（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p> <p>13.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p> <p>14.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 15. 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p>16.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7. ★提供产品在接触温度检测限值至少为 60° 的条件检测报告，保证异常高温情况下正常运</p>				

		行的 CNAS 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盖章复印件				
	视频处理器	<p>1.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SDI。</p> <p>2. 多输出，大带载，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p> <p>3. 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p> <p>4.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p> <p>5. 多窗口显示，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p> <p>6. 支持预监输出画面，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p> <p>7. 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p> <p>8.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提逐点亮色度校正证书）</p> <p>9. 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p>10.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p> <p>11. ★设备可一键开启或关闭对应图层显示，提供更灵活的操作手段，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12. ★通过面板数字按键，可快速准确定义窗口大小位置等坐标信息，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13.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提供《二合一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表明产品本身技术的优先性）</p>	台	1		
		<p>14. 提供厂家 3C 认证证书。</p> <p>15. 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和播放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显示屏电源	直流电压 5V；额定电流 40A；	台	61		

		<p>电流范围 0~40A；额定功率 200W；纹波与噪声 100mVp-p；电压调节范围 ±10%；电压精度 ±1.0%；线性调整率 ±0.5%；负载调整率 ±2%；启动、上升时间 500ms, 50ms/230VAC 负载 100%；保持时间 (Typ) 20ms/230VAC 负载 100%；电压范围 176~264VAC；频率范围 47~63HZ；功率因数 (Typ) PF ≥0.5；效率 (Typ) ≥78%；交流电流 115VAC；230VAC 2.3A；浪涌电流 (Typ) 60A/230VAC；泄漏电流<1mA/230VAC</p>				
	屏内钢结构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建内部钢结构，满足现场安全需求。	平方米	18.64		
	外框装饰包边	铝塑板/不锈钢	平方米	18.64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120		
	配电箱	<p>1、产品要求：15KW 采用电源定时智能分步逐级上电软启动控制技术，降低屏幕启动时对电网的冲击，二级电源防雷，并设专有接地线（2米深，小于 4Ω）；具有过流、短路、断路、欠压、过压等防护措施。具有超温、超负荷、断电等保护技术；</p>	套	1		
4	会议系统					
	会议终端摄像机	<p>视频会议摄像机：2.0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编码类型：MJPEG/YUV，自动聚焦，有效像素：1920*1080。低照度：0.01Lus@ (F1.2, AGC ON) 变倍：10 倍无损变焦。支持宽动态功能，有效适应外来光源干扰，提升拍摄优质效果。支持云台功能，可水平 340°，垂直 76° 转动，无变倍状态下，视场可达 92.3°</p>	台	1		
5	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监控硬盘录像机	<p>十六路高清网络主机，四硬盘盘位，网络视频接入带宽：160Mbps，1 个 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2 个，</p>	台	1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双网口；制式：8MP/6MP/5MP/4MP/1080p/UXGA/720p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机	高清数字摄像机 200W 像素，1/2.8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002Lux@(F1.2, AGC ON)，0 Lux with IR，视频压缩：主码流 H.265/H.264，子码流 H.265/H.264/MJPEG，音频压缩：G.711/G.722.1/G.726/MP2L2/PCM。	台	16		
6	网络管理系统					
	网络网关	19 英寸铁壳，带机量 200 台，支持 600M 带宽，5 个千兆电口集成 AC 功能，可管理 150 台 EAP 系列 AP。支持易网络 APP 管理。	台	1		
	网络网关	13 寸铁壳设计，标配挂耳，可上机架。终端带机量 100 台，最大支持 1000Mbps 带宽。整机带 5 个千兆以太网口，其中固化 1 个 WAN 口，3 个 LAN/WAN 可切换口，最大支持 4 个 WAN 口	台	1		
	后端管理层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bps 自适应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电复用口，其中 24 个口支持 PoE/PoE+ 供电，最大 PoE 功率 370W，交换机容量 8.8Gbps，包转发率 14.88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2		
	终端传输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电复用口. 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2		
	有线面板讯通模块	86 型有线面板讯通模块，含网络及电话端口。	个	12		
7	室内无线网络系统					
	暗盒式无线面板讯通模块	86 通讯底盒，无线面板，网络模块，RG-EAP101F，峰值 300M，2.4G，空间流数：2.4GHz 2 条流，2x2 MIMO；发射功率：≤ 100mW；MTBF：>250000H；最佳	个	23		

		接入用户数：6；最大接入用户数：32；支持 WPA (TKIP)、WPA2 (AES)、WPA-PSK、WEP (64/128 位)；支持通过易网络 APP 本地或远程管理；支持 Web 本地管理；支持诺客平台远程管理；				
--	--	--	--	--	--	--

船名 TITLE	40m 趸船	机械设备明细表		图号 DRAWING No.	TCS7040-408-0		共 4 页 第 页	
		LIST OF MACHINERY EQUIPMENTS			1MX			
序号 NO.	图号或型号 MARK OR model number	名称及规格 NAME & SPECS	单位 UNIT	数量 QTY.	重量 (kg)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附注 REMARKS
					单件	总计		
1	★发电机组	机组功率: 30kW	组	1				1. 需提供制造厂合格证明扫描件。 2. 需提供柴油机排放合格证明扫描件。 3. 按技术协议供货。 4. 带有远程控制仪表。 5. 柴油机装有可靠的调速器。 6. 燃油系统配供油水分离器。 7. 配排气软管和湿式消音器 8. 配供海水细滤器。 9. 配防虹吸阀。
	(柴油机)	机组尺寸: ~1430×630×720 mm 柴油机型式: 四冲程、水冷、直列 缸径×冲程: 87×103 mm 额定功率: 36 kW 额定转速: 1500 r/min 最低燃油消耗率: 218 g/kW.h 起动方式: DC24V 电启动	台	1				
	(发电机)	发电机类型: 三相交流 额定功率: 30 kW 额定电压: 400 V 额定电流: 54.3 A 额定频率: 50 Hz	台	1				

		额定转速: 1500 rpm 功率因素: 0.8					
2	电动总用泵 (自吸式) (舱底、消防)	排量: 36 m ³ /h 扬程: 30 m 电动机功率: 5.5 kW 电源: AC380V/50Hz 额定转速: 2950 rpm	台	1			
3	生活污水粉碎泵	排量: 5 m ³ /h 扬程: 15 m 电动机功率: 1.5 kW 电制: AC380V/50Hz	台	1			
4	压力水泵	流量: 60 L/min 扬程: 12 m 功率: 180 W 电源: AC220V/50Hz	台	1			1. 配套提供过滤器。
5	污油水手摇泵	流量: 20 L/min 压力: 0.25MPa	台	1			
6	船用法兰铸钢闸阀	A1100 CB/T 466-1995 通径: 100 mm 公称压力: 1.0 MPa	只	1			
7	吸入粗水滤器	CB 497-2012 A100G 通径: 100 mm 公称压力: 0.25 MPa	只	1			
8	浮球液位控制器	型式: 侧装式 触点容量: AC220V、1.5A	只	1			1. 配座标、安装螺栓、螺母等。 2. 生活污水柜高位报警。
9	平板式油位计	CB/T 3746-2013 Y2 要求: 带自闭阀	只	1			1. 提供配套座板和安装螺栓等。 2. 燃油柜高度是850mm。

10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CG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只	1				1. 提供配套座板和安装螺栓等 2. 污油水柜高度是700mm。
11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2)CG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只	1				1. 提供配套座板和安装螺栓等 2. 生活污水柜高度是1200mm。
12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2)CG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只	1				1. 提供配套不锈钢座板和螺栓等 2. 淡水柜高度是1200mm。
13	换气扇	通风量：240 m ³ /h 额定功率：34 W 电源：AC220V/50Hz	个	2				1. 男厕所、女厕所各1个。
14	换气扇	通风量：420 m ³ /h 额定功率：88 W 电源：AC220V/50Hz	个	2				1. 厕所、洗衣房各1个。
15	阀件、管路及法兰		项	1				
16	燃油箱		只	1				
17	生活污水柜		只	1				
18	通岸接头		只	1				

船名	40M 趸船	舾装设备明细表			TCS7040-208-01	共 4 页 第 页
TITL E		LIST OF MACHINERY EQUIPMENTS			MX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单位	附注
NO.	NAME	model number & SPECS	UNI T	QTY .	MANUFACTURE R	REMARKS
一、	锚泊系泊设备					
1	霍尔锚	1020kg	门	2		
2	立式电动系缆绞盘	20KN	台	2		
3	有档焊接锚链	GB/T 549-1996	根	2		每根长 137.5m
4	铸钢掣链器	30-32 CB*286-1984	只	2		
5	锚链管	31-34 CB*3133-1983	只	2		
6	锚链舱眼环	A34~37 CB 807-1975	只	2		
7	简易弃锚器	34~37 CB 531-1966	只	2		
8	带缆桩	DH200 GB/T 554-2008	座	8		
9	系船索	Φ20 三股丙纶纤维 索	根	2		
10	系船索	Φ22 三股丙纶纤维 索	根	2		
11	回字型橡胶旁靠		只	52		
二、	救生、消防设备					
1	船用救生圈	A 型 GB4302-2008	只	4		
2	船用救生圈	A 型 GB4302-2008	只	4		带 30 米救 生浮索， 配架
3	船用救生衣		件	26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CB3676-95	只	10		配钩箍式 架
5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9L CB3676-95	只	1		配钩箍式 架
6	半圆型消防水桶	2kg GB4402-84	只	4		配吊绳、桶 架
7	太平斧	GF325	把	2		配斧架

8	消防水枪	QZ13	支	4		水雾/水柱型
9	消防水带	Φ50 帆布 GB4580—84	根	4		每根长 20 m
10	砂箱		个	2		
三、	门、窗、盖、梯					
1	铝质双开门	1900×2100	扇	1		
2	铝质双开门	1200×2100	扇	5		
3	铝质单扇空腹门	800×1900 CB/T 4437-2016	扇	4		
4	铝质舱室方角空腹门	CD800 × 1900 CB/T 3281-1997	扇	4		
5	铝质舱室方角空腹门	AD800 × 1900 CB/T 3281-1997	扇	22		
6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防火门	B0-800 × 1900 CB/T 3518.3-1992	扇	1		
7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防火门	A15-800 × 1900 CB/T 3518.3-1992	扇	1		
8	单扇铝质固定窗	800×1400	扇	2		配 6mm 钢化玻璃
9	单扇铝质固定窗	800×1100	扇	3		配 6mm 钢化玻璃
10	单扇铝质固定窗	600×400	扇	4		配 6mm 钢化玻璃
11	双扇铝质移窗	1800×1400	扇	26		配 6mm 钢化玻璃
12	双扇铝质移窗	2300×1400	扇	5		配 6mm 钢化玻璃
13	钢质小型舱口盖	A530 × 530 CB/T 3728-1995	只	3		
14	船用人孔盖	B500 × 400 CB 11628-1989	只	4		
15	船用钢质直梯	C400 GB4892-84	只	5		
16	钢质斜梯	CB/T 81-1991	只	5		
17	钢质转角楼梯		只	1		
18	不锈钢栏杆	∅50×4、∅40×3	项	1		
四、	信号设备					
1	球形	直径 0.6m	只	3		
2	4 号国旗		面	2		
3	4 号国际信号旗		套	1		
4	红旗	0.4m×0.6m	面	1		
5	手旗	0.35m×0.35m	套	1		
6	标志旗		面	1		

五、	其它					
1	油漆		项	1		
2	角钢		项	1		
3	钢板	CCSA	项	1		
4	碳钢焊条	J422	项	1		
5	橡胶护舷	回形	只	33		
6	喷砂喷锌		项	1		
7	引桥		项	1		

二、40米趸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船体部分			
1	油漆		项	1
2	角钢		项	1
3	钢板	CCSA	项	1
4	碳钢焊条	J422	项	1
5	橡胶护舷	回形	只	33
6	喷砂喷锌		项	1
7	引桥		项	1
二	舾装设备			
(一)	锚泊系泊设备			
1	霍尔锚	1020kg	门	2
2	立式电动系缆绞盘	20KN	台	2
3	有档焊接锚链	CCSAM2-32 GB/T 549-1996	根	2
4	铸钢掣链器	30-32 CB*286-1984	只	2
5	锚链管	31-34 CB*3133-1983	只	2
6	锚链舱眼环	A34~37 CB 807-1975	只	2
7	简易弃锚器	34~37 CB 531-1966	只	2
8	带缆桩	DH200 GB/T 554-2008	座	8
9	系船索	F20 三股丙纶纤维索	根	2
10	系船索	F22 三股丙纶纤维索	根	2
11	回字型橡胶旁靠		只	52

(二)	救生、消防设备				
1	船用救生圈	A 型	GB4302—2008	只	4
2	船用救生圈	A 型	GB4302—2008	只	4
3	船用救生衣			件	26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CB3676-95	只	10
5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9L	CB3676-95	只	1
6	半圆型消防水桶	2kg	GB4402—84	只	4
7	太平斧	GF325		把	2
8	消防水枪	QZ13		支	4
9	消防水带	F50 帆布	GB4580—84	根	4
10	砂箱			个	2
(三)	门、窗、盖、梯				
1	铝质双开门	1900×2100		扇	1
2	铝质双开门	1200×2100		扇	5
3	铝质单扇空腹门	800×1900	CB/T 4437-2016	扇	4
4	铝质舱室方角空腹门	CD800×1900	CB/T 3281-1997	扇	4
5	铝质舱室方角空腹门	AD800×1900	CB/T 3281-1997	扇	22
6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防火门	B0-800×1900	CB/T 3518.3-1992	扇	1
7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防火门	A15-800×1900	CB/T 3518.3-1992	扇	1
8	单扇铝质固定窗	800×1400		扇	2
9	单扇铝质固定窗	800×1100		扇	3
10	单扇铝质固定窗	600×400		扇	4
11	双扇铝质移窗	1800×1400		扇	26
12	双扇铝质移窗	2300×1400		扇	5

13	钢质小型舱口盖	A530×530	CB/T 3728-1995	只	3
14	船用人孔盖	B500×400	CB 11628-1989	只	4
15	船用钢质直梯	C400	GB4892-84	只	5
16	钢质斜梯	CB/T 81-1991		只	5
17	钢质转角楼梯			只	1
18	不锈钢栏杆	∅50×4、∅40×3		项	1
(四)	信号设备				
1	球形	直径 0.6m		只	3
2	4 号国旗			面	2
3	4 号国际信号旗			套	1
4	红旗	0.4m×0.6m		面	1
5	手旗	0.35m×0.35m		套	1
6	标志旗			面	1
三	轮机设备				
1	★发电机组	★1. 需提供制造厂合格证明扫描件。2. 需提供柴油机排放合格证明扫描件。		组	1
		机组功率：30kW			
		机组尺寸：~1430×630×720 mm			
	(柴油机)	柴油机型式：四冲程、水冷、直列		台	1
		缸径×冲程：87×103 mm			
		额定功率：36 kW			
		额定转速：1500 r/min			
		最低燃油消耗率：218 g/kW.h			
		起动方式：DC24V 电启动			

	(发电机)	发电机类型：三相交流	台	1
		额定功率：30 kW		
		额定电压：400 V		
		额定电流：54.3 A		
		额定频率：50 Hz		
		额定转速：1500 rpm		
		功率因素：0.8		
2	电动总用泵（自吸式）		台	1
	(舱底、消防)	排量：36 m ³ /h		
		扬程：30 m		
		电动机功率：5.5 kW		
		电源：AC380V/50Hz		
		额定转速：2950 rpm		
3	生活污水粉碎泵		台	1
		排量：5 m ³ /h		
		扬程：15 m		
		电动机功率：1.5 kW		
		电制：AC380V/50Hz		
4	压力水泵		台	1
		流量：60 L/min		
		扬程：12 m		
		功率：180 W		
		电源：AC220V/50Hz		
5	污油水手摇泵		台	1

		流量：20 L/min		
		压力：0.25MPa		
6	船用法兰铸钢闸阀	A1100 CB/T 466-1995	只	1
		通径：100 mm		
		公称压力：1.0 MPa		
7	吸入粗水滤器	CB 497-2012 A100G	只	1
		通径：100 mm		
		公称压力：0.25 MPa		
8	浮球液位控制器	型式：侧装式	只	1
		触点容量：AC220V、1.5A		
9	平板式油位计	CB/T 3746-2013 Y2	只	1
		要求：带自闭阀		
10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CG	只	1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11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2)CG	只	1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12	管式液位计	CB/T 3665-2013 C(500×2)CG	只	1
		要求：带自闭阀和保护罩		
13	换气扇	通风量：240 m ³ /h	个	2
		额定功率：34 W		
		电源：AC220V/50Hz		
14	换气扇	通风量：420 m ³ /h	个	2
		额定功率：88 W		
		电源：AC220V/50Hz		
15	阀件、管路及法兰		项	1

16	燃油箱		只	1
17	生活污水柜		只	1
18	通岸接头		只	1
四	电气设备			
(一)	电源和配电控制设备			
1	岸电箱	AJ160-150/3	只	1
	三相、AC380V、 50Hz、150A			
	带相序指示、断相 保护			
	附备件			
2	泊船岸电箱	400V150A	只	2
4	主配电板	380V50HZ	块	1
5	一层照明配电箱	PD6 型(18 路)	只	1
6	二层照明配电箱	PD6 型 (16 路)	只	1
7	一层空调配电箱	PD6 型(11 路)	只	1
8	二层空调配电箱	PD6 型(15 路)	只	1
9	厨房配电箱	PD6 型 (10 路)	只	1
10	总用泵电机	AC380V 5.5KW	个	1
	(带启动箱)			
11	生活污水粉碎泵电机	AC380V 1.5KW	个	1
	(带启动箱)			
12	淡水泵电机	AC220V 0.18KW	个	1
13	电动绞盘电机	AC380 11KW	个	2
	(带启动箱)			

14	1.5P 空调	AC220V	台	16
15	5P 空调	AC380V	台	3
16	3P 空调	AC220V	台	3
(二)	照明灯具及属具			
1	环照灯 (2 红 1 绿 1 白)		只	4
	24V 30W			
2	应急照明灯		只	14
	220V、50HZ			
3	白炽灯		只	36
	220V、2×30W			
4	LED 面板灯		只	64
	220V、50HZ			
5	手提式白炽灯		只	1
6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只	1
7	双联单控开关		只	若干
8	舱室开关		只	若干
9	普通插座	AC250V	只	若干
(三)	电缆			
	CJPF/SC			
	CJPF/NSC			
(四)	智能信息化系统		项	1
1	发言系统	一拖八会议话筒，使用 UHF610MHz~ 864.7MHz 频段，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 环技术，频率可调，发射功率可调，避免 干扰频率；CPU 的总线控制，数字液晶显 示，操作自如，性能出众，采用多级窄带 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 号；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大大	台	1

		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2	扩音系统	输出功率（8Ω），550W x 2 输出功率（4Ω），700W x 2 输出功率（桥接 8Ω），1200W x 2 频率响应，20Hz-20KHz，失真度，<0.1%，阻尼系数，>400 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 输入阻抗，20K 平衡/10K 非平衡信噪比，>110dB 体积，483Wx430Dx88H 重量（净重），15Kg	台	1
	调音台	话筒：4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2%@+14dBu（20 Hz-20kHz） 输入通道：10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3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 电平表：2x7 - 点距 LED 电平表[PEAK，+6，+3，0，-3，-10，-2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电源适配器：PA-10（AC38 VCT，0.62A，电缆长度=3.6m	台	1
	喇叭	技术规格功率：200W，阻抗：4Ω，频率响应：50Hz-20KHz，灵敏度：92dB，单位数量：Hi3" x 2 LOW10" x 1。尺寸 cm(长 x 深 x 高)：50x28 x 30cm 重量：21KG	个	4
3	大屏系统		套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屏体尺寸：8.32*2.24 1.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1010（1R1G1B） 2. LED 封装方式：精选 1010 自主封装全黑灯珠 3. 点间距：≤1.53mm 4. 像素密度：422500 5. 模组分辨率：208 点×104 点； 6. 视角（水平、垂直）：水平≥170°，垂直≥150° 7. 白平衡亮度：≥800cd/m2 8. 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9. ★换帧频率：60Hz（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刷新频率：≥3840Hz 11. ★最大对比度：≥5000:1（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亮度均匀性：≥98%（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 14. LED 显示屏亮度在 100%和 20%时，灰度保	平方米	14.3

		<p>持 16bit 不改变，并支持亮度单点校正功能单点</p> <p>15. 显示屏采用恒流驱动方式及灯驱合一的控制方式，使屏幕运行更稳定</p> <p>16. LED 显示屏开启的响应时间需达到纳秒级急速响应</p> <p>17. ★为确保长时间的观看对视力不造成严重影响，要求所投产品模组表面结构对环境光不反射，并且模组表面墨色一致性好（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 LED 显示屏的电源和信号接口均有防脱落结构，更好的确保长时间使用的稳定性，防止接口脱落导致 LED 屏画面不正常显示</p> <p>19. 电源系统：支持 N+1 冗余备份，支持双电网供电，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从而实现不间断供电</p> <p>20. 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雷击等功能，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21.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为优</p> <p>22. ★抗电强度：显示模组或 LED 显示屏应承受 50Hz、1500VAC（交流有效值）的试验电压 60S 不发生绝缘击穿；（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3. ★在电场作用下，绝缘材料都会有泄漏电流产生，泄漏电流越大，越容易对设备造成热击穿，所投产品对地漏电流：$I(\text{漏}) \leq 3.5\text{mA}/\text{m}^2$；（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4.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试验结果：无危害；（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5. ★依据《GB/T2426. 2-2008 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为保证屏体在高温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高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6. ★依据《GB/T2426. 2-2008 电子产品环境</p>		
--	--	--	--	--

		<p>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为保证屏体在高温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低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7. ★依据《GB/T 4857.23-2012》，为保证 LED 显示屏具有抗振能力并无损坏，须提供《振动测试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8. ★依据《GB/T 2423.22-201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N：温度变化》，为保证屏体在温度变化的情况下能正常显示，所投产品需获得《温度变化实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9. ★依据《IEC 62268-2-27：2008》、《IEC 60068-2-27：》、《IEC 62268-2-31：2008》、《ASTM D4857-11》，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受到外力情况下其可靠性及结构完好，须提供《冲击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压力试验、拉力试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0. ★像素失控率通过 SJ/T11281-2017. 5. 3. 5 PZW1X10-4，检测结果为 $P_z = 0$（需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1. ★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无声污染，需提供噪音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2. 所投产品的灯珠具备耐焊耐热功能：在高温 260℃的环境下回流焊 2 次，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并且点亮正常</p> <p>33. 所投产品灯珠在低温-50℃、高温 130℃的环境下，15 分钟冷热冲击 200 次，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并且点亮正常</p> <p>34. ★所投产品灯珠在高温 100℃的环境下贮存 500 小时，灯珠点亮测试无异常（需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5. 所投产品灯珠进行封装密度测试，回流焊一次后再用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 小时，灯珠无渗透；</p>		
	控制系统接收卡	<p>1.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8 个 HUB320 26 P 接口，更加稳定</p> <p>2. 单卡带载像素 512*512</p> <p>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p>	张	52

		<p>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p> <p>7. 支持环路备份，接收卡与接收卡间通过主备线路连接成环路。线路某处出现故障时，屏体仍能正常显示。</p> <p>8. 支持程序备份，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是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p> <p>9. 支持画面 90° 倍数旋转。画面以 90° 的倍数（0° /90° /180° /270° ）进行旋转。</p> <p>10. ★通过软件调节，可以解决箱体或灯板之间，因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需要提供第三方</p> <p>11. 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p> <p>13.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p> <p>14.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p> <p>15. 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p>		
--	--	---	--	--

		<p>16. ★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CMA、ilac-MRA的检测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7. ★提供产品在接触温度检测限值至少为60°的条件检测报告，保证异常高温情况下正常运行的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盖章复印件</p>		
	视频处理器	<p>1.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 4 路 DVI, 1 路 3G-SDI。</p> <p>2. 多输出, 大带载, 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 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p> <p>3. 支持 HDR 输出, 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更加清晰。</p> <p>4.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 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p> <p>5. 多窗口显示, 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p> <p>6. 支持预监输出画面, 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p> <p>7. 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p> <p>8.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 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支持直接现场校正; (提逐点亮色度校正证书)</p> <p>9. 支持场景预设, 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p> <p>10. 支持 EDID 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p> <p>11. ★设备可一键开启或关闭对应图层显示, 提供更灵活的操作手段, 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12. ★通过面板数字按键, 可快速准确定义窗口大小位置等坐标信息, 增强产品实用性能。</p> <p>13.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提供《二合一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表明产品本身技术的优先性)</p> <p>14. 提供厂家 3C 认证证书。</p> <p>15. 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和播放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台	1
	显示屏电源	<p>直流电压 5V; 额定电流 40A; 电流范围 0~40A; 额定功率 200W; 纹波与噪声 100mVp-p; 电压调节范围 ±10%; 电压精度 ±1.0%; 线性调整率 ±0.5%; 负载调整率 ±2%; 启动、</p>	台	61

		上升时间 500ms, 50ms/230VAC 负载 100%; 保持时间 (Typ) 20ms/230VAC 负载 100%; 电压范围 176~264VAC; 频率范围 47~ 63HZ; 功率因数 (Typ) PF≥0.5; 效率(Typ) ≥78%; 交流电流 115VAC; 230VAC 2.3A; 浪 涌电流 (Typ) 60A/230VAC; 泄漏电流 <1mA/230VAC		
	屏内钢结构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建内部钢结构, 满足 现场安全需求。	平方米	18.64
	外框装饰包边	铝塑板/不锈钢	平方米	18.64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120
	配电箱	1、产品要求: 15KW 采用电源定时智能分步逐级上电软启动控制 技术, 降低屏幕启动时对电网的冲击, 二级 电源防雷, 并设专有接地线 (2 米深, 小于 4 Ω); 具有过流、短路、断路、欠压、过压 等防护措施。具有超温、超负荷、断电等保 护技术;	套	1
4	会议系统			
	会议终端摄像机	视频会议摄像机: 2.0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编码类型: MJPEG/YUV, 自动 聚焦, 有效像素: 1920*1080。低照度: 0.01Lus@ (F1.2, AGC ON) 变倍: 10 倍 无损变焦。支持宽动态功能, 有效适应外 来光源干扰, 提升拍摄优质效果。支持云 台功能, 可水平 340°, 垂直 76° 转动, 无变倍状态下, 视场可达 92.3°	台	1
5	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监控硬盘录像 机	十六路高清网络主机, 四硬盘盘位, 网络 视频接入带宽: 160Mbps, 1 个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kΩ),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双网口; 制式: 8MP/6MP/5MP/4MP/1080p/UXGA/720p	台	1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 机	高清数字摄像机 200W 像素, 1/2.8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 0.002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视频压缩: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音频压缩: G.711/G.722.1/G.726/MP2L2/PCM。	台	16
6	网络管理系统			

	网络网关	19 英寸铁壳，带机量 200 台，支持 600M 带宽，5 个千兆电口集成 AC 功能，可管理 150 台 EAP 系列 AP。支持易网络 APP 管理。	台	1
	网络网关	13 寸铁壳设计，标配挂耳，可上机架。终端带机量 100 台，最大支持 1000Mbps 带宽。整机带 5 个千兆以太网口，其中固化 1 个 WAN 口，3 个 LAN/WAN 可切换口，最大支持 4 个 WAN 口	台	1
	后端管理层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bps 自适应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电复用口，其中 24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最大 PoE 功率 370W，交换机容量 8.8Gbps，包转发率 14.88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2
	终端传输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电复用口. 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2
	有线面板讯通模块	86 型有线面板讯通模块，含网络及电话端口。	个	12
7	室内无线网络系统			
	暗盒式无线面板讯通模块	86 通讯底盒，无线面板，网络模块，RG-EAP101F，峰值 300M，2.4G，空间流数：2.4GHz 2 条流, 2x2 MIMO；发射功率：≤100mW；MTBF：>250000H；最佳接入用户数：6；最大接入用户数：32；支持 WPA（TKIP）、WPA2（AES）、WPA-PSK、WEP（64/128 位）；支持通过易网络 APP 本地或远程管理；支持 Web 本地管理；支持诺客平台远程管理；	个	23
五	装饰工程费			
1	装修材料			
1.1	复合地板		m ²	320
1.2	防滑地砖		m ²	70
1.3	瓷砖		m ²	193
1.4	集成吊顶		m ²	34

1.5	水泥砂浆		m ²	70
1.6	瓷砖踢脚板		m ²	12
1.7	集成环保铝板		m ²	960
1.8	岩棉		m ²	960
1.9	钢钉专用粘接胶水		kg	50
1.10	专用钢钉及压片		项	1
1.11	踢脚板		项	1
1.12	家具清漆		项	1
1.13	木龙骨框架		m ²	960
2	舱室设备			
2.1	会议室（指挥中心）：			
	配有：会议桌	约 3500×2100	张	1
	真皮座椅		把	18
	茶水柜		组	1
	多媒体柜		组	1
2.2	办公室（共 7 间）：			
	配有：桌子	1400×700×750	张	16
	靠背椅		把	16
	办公柜		组	10
	单人沙发		张	14
	茶几		个	7
2.3	大餐厅：			
	配有：12 人圆餐桌及座椅	1800×1800×750	套	2
	单人沙发		张	4

	茶几		个	2
2.4	卫生间			
	共配有：蹲便器	陶瓷	个	4
	坐便器	陶瓷	个	2
	小便斗	陶瓷	只	2
	不锈钢卫生纸架		只	6
	不锈钢风暴扶手		只	6
	洗手盆	陶瓷	个	3
	镜子		面	3
2.5	浴室(男女各1间):			
	电热水器	300L	台	2
	淋浴花洒		套	2
	不锈钢衣物架		只	2
	不锈钢毛巾架		只	2
	拖把洗池		个	1
2.6	洗衣房			
	洗衣机	波轮式, 10kg	台	2
	洗衣槽		个	3
2.7	宿舍(共4间):			
	共配有：单层床		张	4
	床头柜		个	8
	组合衣橱		个	4
	桌子		张	4
	靠背椅		把	4
	不锈钢毛巾架		个	4

	棕垫		个	4
2.8	值班室：（共 3 间）			
	配有：书桌	900×550×750	个	3
	靠背椅		把	3
	柜子		个	6
	单人床	1000×2000	张	3
	电视机		台	1
	单人沙发		张	4
	茶几		个	2
2.9	询问室			
	软包办公桌	1400×700	张	2
	软包座椅		张	4
2.10	小餐厅：			
	配有：12 人圆餐桌及座椅	1800×1800×750	套	1
	餐桌	含座椅	张	4
2.11	厨房：			
	配有：电冰箱	220L	台	1
	炉灶		个	1
	配餐桌		张	1
	不锈钢双盆洗池		张	2
	定制橱柜		套	1
	电饭煲	可供 12 人用餐	个	2
	微波炉		台	1
	电开水壶		把	1

	抽烟机		台	1
	厨具		套	1
2.12	小会议室			
	会议桌	3500×1000	张	1
	座椅		张	12
	茶水柜		组	1
2.13	接待室			
	豪华单人沙发		张	6
	茶几		张	3
	地毯		块	1
3	其他			
3.1	窗帘		项	1
3.2	排风扇		台	4
3.3	垃圾桶		只	31
3.4	干湿分类垃圾桶		只	2
3.5	手提灯		只	1
3.6	标志标识		套	1
六	专项费			
1	钢材预处理费		项	1
2	放样、样板费		项	1
3	船台胎架费		项	1
4	厂内吊运、下水费		项	1
5	X光拍片费		项	1
6	图纸设计、检验费		项	1

7	送船、定桩费		项	1
8	运杂费		项	1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提供完善的、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设计原则

1) 合理性原则

结合安徽省渔业执法和安全管理的发展规划及地域情况，紧扣安徽省渔政管理的实际需求展开系统设计与构建，以充分满足安徽渔政的业务管理要求为最终目的。

2) 先进性原则

执法船的配置不但要考虑充分利用当前的成熟制造技术，而且还必须考虑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能在执法船系统中不断溶入新技术，使执法艇系统始终充满活力，始终保持一定的先进性。

3) 实用性原则

执法船使用便捷。

4) 可靠性原则

能够正确地完成相应执法功能，质量可靠。所有产品均具有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渔检部门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 技术要求

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附件”及按“附件”进一步的设计要求；

2、建造合同；

3、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4、主管相关现行规范、规则、相关的法规、公约及规定；

本船的设计、建造、监理、检验、试验和试航、交船应满足所有有效期内适用的主管相关的规范和法规之要求。

5、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设计图纸及图纸审查意见书；

6、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方面应用的质量标准和工艺；

7、各种试验大纲；

8、建造船厂的商务报价材料及清单；

9、项目单位核准的船厂建造进度计划。

(三) 质量要求

检测施工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执行施工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建造船舶应通过试航验收；

2、船舶建造必须满足渔检现行船舶制造相关规范、规则和技术要求，并能够取得船检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3、所建造船舶满足设计图纸的各项技术要求；

4、船舶建造应满足合同签订之日起已公布实施的在有效期内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船保修期为自签订《交船协议书》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3年），在此期间凡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

2、中标人提供所配备的专职维修工程师信息，并在船舶质保周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保证船舶的各项售后维修服务；

3、中标人必须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船舶使用周期内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修复，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的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一）培训

1、中标人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现场培训。

2、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3、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投标价中。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建造，经船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完成相关检验证书。接招标人通知后送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并抛锚定位安装调试完毕和试车验收（含政府部门特种设备检验）等。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五、其他要求

1、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

2、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投标报价须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材料清单等为依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包含船舶建造、船舶试航、装修安装、质保期维修、按照采购人指定交船地址的送船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船体工程、内饰工程、舾装工程、轮机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信导航工程、模具折旧费、备品备件、工属具费、利润、税金等、设计费、信息化建设、锚泊定位、调试至可正常运行等，同时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造、装饰等方案，造价包死，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中标后风险自负。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根据图纸及实际建造情况进行测算，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未详细理解图纸需要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所有配件、辅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在生产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施工安装，并须在供货期内交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6、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拟任项目经理具有船舶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造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方案、建造方案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承诺
		招标文件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凡符合本节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采购人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采购人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8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8 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签订同类产品 (船舶类) 供货合同的, 有一项得 4 分, 满分 8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 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力量 (12 分)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船舶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每个专业只计分 1 次, 每个人只计分 1 次)。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技术响应情况 (26 分)	评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40 米趸船清单”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满分 26 分。 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非标注“★”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招标参数要求, 但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 视为不满足。为防止虚假相应,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让中标人提供样品及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如确认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 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维护和保养、培训、服务响应时间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合理, 可行性高, 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响应时间迅速的, 得 6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 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响应时间较快的, 得 5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较本项目需求偏差较大的, 响应时间一般的, 得 4 分; (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差, 较本项目需求偏差大的, 响应速度慢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4	建造能力 (18)	<p>投标人提供建造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面分别进行评审：</p> <p>1、根据建造方案的实用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对建造方式及工艺、提供节点计划网络图以及根据本船的建造特点对模具、工装设备等方面体现出的建造实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完整性强，建造实力高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全面实用合理，完整性较强，建造实力较高的，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实用合理，完整性一般，建造实力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2、对本船的内装施工技术方案与工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高效进行施工，图文并茂，得 6 分；</p> <p>(2) 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在满足项目需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的得 4 分；</p> <p>(4) 方案合理性差、较难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在满足项目需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3. 生产设备与设施：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生产设施及场地，评委依据生产流程，从材料预处理、下料切割、冷火加工、拼板组立、分段制造、分段预装、分段涂装、机加工、分段总组、船台搭载、下水设施及舾装码头场地及设备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生产设备完善，设施配置齐全，能完全保障各生产流程的有效进行，预处理、切割、拼组、加工等能力强，能很好地完成生产环节的各项工作，得 6 分；</p> <p>(2) 生产设备较完善，设施配置较齐全，能保障各生产流程的有效进行，预处理、切割、拼组、加工等能力较强，能较好地完成生产环节的各项工作，得 5 分；</p> <p>(3) 生产设备完善度一般，设施配置齐全度一般，能基本保障各生产流程的有效进行，预处理、切割、拼组、加工等能力一般，能基本完成生产环节的各项工作，得 4 分；</p> <p>(4) 生产设备不完善，设施配置不齐全，不能保障各生产流程的有效进行，预处理、切割、拼组、加工等能力差，不能保障完成生产环节的各项工作，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实质性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 评标结果

4.6.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6.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设计单位设计费用伍万元。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与本招标文件不同部分完整重新上传，若因格式问题缺少上传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无效标。

2、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投标人可以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电子签章均可。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	
3	标段号	/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本/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价（单位：元）					

注：

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合计相等。

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 业绩承诺函
- 2. 业绩汇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0元。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标段号，单个标段项目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1-4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扫描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4	交货地点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 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